

17. 也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上面第 16 段中提到的年度报告。

18. 署长应负责就基金的一切财政事务提出报告, 并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印发每年度财政报表。

19. 基金应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细则和指示的规定, 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39/126.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铭记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6 号决议, 其中赞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¹⁴⁸

又回顾其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⁹以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⁵⁰中对必须提高妇女的地位并确保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程序的重视,

1. 满意地注意到 1984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国家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的组织安排;

2. 请秘书长汇编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上对上述讨论会的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讨论会的报告和根据上面第 2 段所汇编的意见和评论。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¹⁴⁸《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0.IV.3 和更正), 第一章, A 节。

¹⁴⁹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¹⁵⁰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39/127. 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188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7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2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认为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宝贵贡献,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6 号决议, 特别是该决议第 2 和 3 段内所载有关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的问题,

重申应将有关妇女的问题作为社会和经济发领域总的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对待和处理,

深信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继续维持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适当职等的员额,

认识到要想成功地执行国家和区域妇女方案, 这些员额必不可少,

1. 适当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现况的报告;¹⁵¹

2.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 1985 年期间作出临时安排, 继续保持这些员额;¹⁵²

3. 对各区域委员会妇女方案高等干事员额列入经常编制的问题缺乏进展, 从而严重阻碍了妇女方案的工作, 深表忧虑;

4.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任命妇女方案高等干事是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妇女十年以后目标的宝贵贡献;

5. 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 重新评价所有个别工作方案, 以期将妇女所关切的事项在各级纳入各个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之中;

6. 又请秘书长同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协商, 在 1986-1987 年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将足够的预

¹⁵¹A/39/569/Add.1。

¹⁵²同上, 第 13 段。